

2019 年度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组织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地方药材标准和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监督实施。配合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三）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负责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注册和备案管理。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质量监管。

（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相关环节应急管理工作。

（六）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制度，负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七）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监督检查。依职责制定、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的违法行为。

（八）指导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九）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领域有关政策措施，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简政放权工作。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管理制度，强化相关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市场机制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与国家信用体系对接机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提升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械需求。

3. 有效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

推进电子化审评审批,优化流程、提高效率,营造激励创新、保护合法权益环境。及时发布药品注册申请信息,引导申请人有序研发和申报。实施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4.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职责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许可、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配合落实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十一)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 与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与吉林省商务厅的有关职责分工。吉林省商务厅负责研究拟订全省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的相关标准,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全省

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的相关标准。

4. 与吉林省公安厅的有关职责分工。吉林省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吉林省公安厅建立相关环节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予以协助。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和规划财务处、法规处、药品注册管理处(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科技处、督查指导处、人事处、行政审批办公室、机关党委。

纳入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 吉林省药品检验所
3. 吉林省医疗器械检验所
4. 吉林省药品稽查总队

5. 吉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6. 吉林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
7. 吉林省药品审评中心
8. 吉林省药品信息中心（吉林省药品举报中心）
9. 吉林省医药中等职业学校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4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064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公共安全支出	15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6	165.34
四、事业收入	4		四、科学技术支出	17	47.47
五、经营收入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58.59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1707.82
七、其他收入	7	20.60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466.33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5570.11	本年支出合计	22	13085.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0.1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4947.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7431.78
	12			25	
总计	13	20517.61	总计	26	20517.61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70.11	15549.51					20.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33.09	14212.49					20.6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233.09	14212.49					20.60
2013801	行政运行	2257.37	2253.44					3.93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496.00	496.00					0.00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39.00	139.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593.00	2593.00					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30.00	23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087.52	3070.88					16.6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430.20	5430.17					0.03
205	教育支出	292.95	292.95					0.00
20503	职业教育	292.95	292.95					0.00
2050302	中专教育	292.95	292.9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2	70.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12	37.12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2	37.12					0.00
20808	抚恤	33.00	33.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00	33.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9.32	509.3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9.32	509.3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60	155.6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3.72	353.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63	464.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63	464.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47	436.4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16	28.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档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85.70	6097.16	5217.31	879.85	6988.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40.16	5089.42	4209.56	879.85	5550.7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640.16	5089.42	4209.56	879.85	5550.74			
2013801	行政运行	2208.95	2208.95	1788.09	420.86	0.00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89.00	0.00	0	0.00	189.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251.41	0.00	0	0.00	2251.41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54.51	0.00	0	0.00	154.51			
2013850	事业运行	2880.47	2880.47	2421.48	458.99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55.82	0.00	0		2955.82			
205	教育支出	165.34	0.00	0		165.34			
20503	职业教育	165.34	0.00	0		165.34			
2050302	中等教育	165.34	0.00	0		165.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47	0.00	0		47.4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47	0.00	0		47.47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47	0.00	0		47.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8	58.58	58.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8	25.58	25.58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8	25.58	25.58		0.00			
20808	抚恤	33.00	33.00	33.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00	33.00	33.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7.82	482.83	482.83		1225.00			
21004	公共卫生	1225.00	0.00	0		122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225.00	0.00	0		122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83	482.83	482.8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60	155.60	155.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7.23	327.23	327.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33	466.33	466.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33	466.33	466.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8.17	438.17	438.17					
2210203	购房补贴	28.16	28.16	28.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4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0,619.68	10,619.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五、教育支出	16	165.34	165.34	
	3		六、科学技术支出	17	47.47	47.47	
	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58.58	58.58	
	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	1,707.82	1,707.82	
	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466.33	466.33	
	7		……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5549.51	本年支出合计	23	13,065.23	13,065.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4650.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7,134.93	7,134.9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4650.65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20200.16	总计	28	20,200.16	20,20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档次		1	2			3
合计		13,065.23	6,076.69	5,201.63	875.06	6,988.54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19.68	5,068.95	4,193.89	875.06	5,550.7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619.68	5,068.95	4,193.89	875.06	5,550.74
2013801	行政运行	2,205.02	2,205.02	1,788.09	416.93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89.00				189.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251.41				2,251.41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54.51				154.51
2013850	事业运行	2,863.92	2,863.92	2,405.80	458.1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55.82				2,955.82
205	教育支出	165.34				165.34
20503	职业教育	165.34				165.34
2050302	中等教育	165.34				165.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47				47.4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47				47.47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47				47.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8	58.58	58.58		
20805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8	25.58	25.5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8	25.58	25.58		
20808	抚恤	33.00	33.00	33.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00	33.00	3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7.82	482.83	482.83		1,224.99
21004	公共卫生	1,224.99				1,224.9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22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83	482.83	482.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60	155.60	155.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7.23	327.23	327.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33	466.33	466.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33	466.33	466.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8.17	438.17	438.17		
2210203	购房补贴	28.16	28.16	28.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22.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25.28	30201	办公费	66.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2.18	30202	印刷费	14.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08.58	30203	咨询费	15.76	310	资本性支出	34.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5	30204	手续费	1.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56.71	30205	水费	8.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6.68	30206	电费	17.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02	30207	邮电费	20.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3.74	30208	取暖费	23.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83	30211	差旅费	103.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1.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08	30213	维修（护）费	39.4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47	30214	租赁费	3.2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46	30215	会议费	4.2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9.00	30216	培训费	6.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7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4.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87	30226	劳务费	79.2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3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59	30229	福利费	185.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2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88			
	人员经费合计	5201.63		公用经费合计				87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4.78		125.8	13.3	112.5	8.98	102.71		101.31		101.31	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四品一械”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8.4	1068.4	713.36	10	66.77	6.67		
	其中:财政拨款	1068.4	1068.4	713.36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通过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宣传, 以及热点问题 and 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 全面提升公众的药品安全意识。 目标2: 通过分层次、分级别的集中办班培训、轮训等, 全面提升药品监管队伍监管工作能力和水平, 打造高素质的干部队伍, 为保障全省人民用药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目标3: 各级政府机关采购软件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严格遵守国家软件产品管理制度, 采购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产品。 目标4: 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开展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等工作; 建立各方协同配合的信息安全防护、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提升“互联网+”安全核心技术。 目标5: 下达去年计划项目90个的二期制修订工作经费 目标6: 计划下达中药材地方标准和炮制规范制修订项目40个的一期的制修订经费 目标7: 出版《吉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2019年版)和《吉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9年版)			目标1: 通过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宣传, 以及热点问题 and 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 全面提升了公众的药品安全意识。目标2: 通过分层次、分级别的集中办班培训、轮训等, 全面提升了药品监管队伍监管工作能力和水平, 打造高素质的干部队伍, 为保障全省人民用药安全提供有力支撑。目标3: 采购软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严格遵守国家软件产品管理制度, 采购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产品。目标4: 加强了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开展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等工作。目标5: 完成中药材地方标准和炮制规范制修订项目49个, 促进吉林省中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满足临床用药需求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举办各类药品业务培训的场次	>=10次/30人, 全年按列300人。	15次, 全年培训650人次	4.86	4.86	全年队伍能力建设培训17次, 使用年初预算75万按列了8次支出23.50万元。
			数量指标	省级食品“监管+服务”转型升级平台数量	1套	1套	4.73	4.73	
			数量指标	中药材地方标准制修订和炮制规范制度的数量	>=25个	49个	4.73	4.73	
			数量指标	出版《吉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2019年版)和《吉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的数量	两本, 1500册/本	0	4.73	0	2019年9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报, 其中一项内容是要求各省严格按照《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修订的技术指导原则》(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16号通告)进行制修订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对炮制品种和炮制工艺及相关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 这样我省按照对2019年5月前已立项开始制修订的品种进行清理, 同时按照指导原则的规范, 提出了更高的、更严格的制修订要求, 致使一些本应在2019年上半年完成的项目, 向后推迟了, 因完成的数量不够或滞后出版的数量, 条件未成熟, 没有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出版, 考虑到该项资金预算属于“中药材标准制修订经费”预算内容, 因此将该项经费用到了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标准起草和复核中, 以后将严格按照年度经费预算完成拨款指标。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学员结业率	>=90%	≥90%	4.73	4.73			
		起草标准审核合格率	>=90%	≥90%	4.73	4.73			
	时效指标	安全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7月底	6月底	4.73	4.73			
		安全用药月活动时间	11月底	11月底	4.73	4.73			
		《吉林省药品安全》印刷发行时间	12月底	12月底	4.73	4.73			
		各药品业务培训时间	12月底	12月底	4.73	4.73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药品监管系统教育培训成本	<=400元/次	≤400元/次	4.73	4.73		
成本指标		标准起草和复核等制修订经费的成本	<=155万元	≤423万元	4.73	1.73	原计划标准起草和复核等制修订成本≤155万元, 由于使用268万元, 因完成的数量不够或滞后出版的数量, 条件未成熟, 没有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出版, 考虑到该项资金预算属于“中药材标准制修订经费”预算内容, 因此将该项经费用到了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标准起草和复核中, 导致标准起草和复核等制修订成本≤423万元以后将严格按照年度经费预算完成拨款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标准出版的成本	<=300元/册		4.73	0	2019年9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报, 其中一项内容是要求各省严格按照《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修订的技术指导原则》(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16号通告)进行制修订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对炮制品种和炮制工艺及相关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 这样我省按照对2019年5月前已立项开始制修订的品种进行清理, 同时按照指导原则的规范, 提出了更高的、更严格的制修订要求, 致使一些本应在2019年上半年完成的项目, 向后推迟了, 因完成的数量不够或滞后出版的数量, 条件未成熟, 没有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出版, 考虑到该项资金预算属于“中药材标准制修订经费”预算内容, 因此将该项经费用到了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标准起草和复核中, 以后将严格按照年度经费预算完成拨款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安全宣传覆盖率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4.73	4.73		
保障吉林省人民用药的安全率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4.73	4.7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吉林省药品产业的精细化水平的可持续发展期限	长期	长期	4.73	4.73			
		中药材产业的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4.73	4.73			
		药品监管队伍整体素质的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4.73	4.73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4.73	4.73				
总分					100	84.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林省药品检验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2.47	1492.47	952.53	10	63.82	6.38	
	其中:财政拨款	1492.47	1492.47	952.53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全年检验任务 目标2:完成实验室维修改造 目标3:完成业务人员培训 目标4:完成检验仪器维修改造 目标5:医疗废弃物及废液全部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回收 目标6:客户满意度达80%以上			1.已完成全年检验任务,各类样品共计4452批。2.完成对实验室的改造,安装万向罩,解决电话问题。3.针对业务人员进行研商全面培训,提升能力,并具外请培训人员进行交流学习。4.完成检验仪器维修改造工作,我所历史久远,设备多,每年都需对仪器设备进行检修,以确保检验数据准确。5.医疗废弃物及废液全部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回收,包括废物及实验垃圾,保证环境,并确保人身安全。6.根据企业的请求,我所负责管理方面客户满意度达100%。以上目标均以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检验专项业务	>=3000批次	4432	4.4	4.4	
			实验室及附属设施维修面积	>=1000平方米	1000	4.28	4.28	
			维修升级检测设备	>=800台(套)	839	4.28	4.28	
			完成业务人员培训任务	>=500人(次)	1818	4.28	4.28	
			医疗废弃物及废液全部由第三方公司回收	>=5批(次)	28	4.28	4.28	
		质量指标	全项目检验率	>=50%	66.06	4.28	4.28	
			检验样品发布报告率	100%	100%	4.28	4.28	
			业务人员培训通过率	>=80%	100%	4.28	4.28	
			实验室环境设备完好率	>=90%	98%	4.28	4.28	
			医疗废弃物及废液第三方回收率	>=90%	100%	4.28	4.28	
		时效指标	检验时限	2019年12月底完成	完成	4.28	4.28	
			各类培训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底完成	完成	4.28	4.28	
			医疗废弃物及废液第三方回收时限	季度回收	完成	4.28	4.28	
		成本指标	药品检验专项业务费	平均每批次<=3000元	3000	4.28	4.28	
实验室维修改造经费	月平均6.2万元		6.2	4.28	4.28			
业务人员培训费	平均为400元/人(次)		400	4.28	4.28			
维修检测设备	平均为1000元/台(套)		1000	4.28	4.2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政府及企业委托的检验任务完成率	>=70%	100%	4.28	4.2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实验药品中有害物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有害物质合规排放率90%以上	完成	4.28	4.2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品检验水平提升	长期	完成	4.28	4.28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药品企业对于质量安全控制工作满意度	>=80%	100%	4.28	4.28	
总分						100	96.38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各 20517.6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790.82 万元，降低 47.8%。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转隶到省市场厅 5 家直属事业单位，收入和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5570.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49.51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20.60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308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97.16 万元，占 46.6%；项目支出 6988.54 万元，占 53.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217.31 万元，占 85.6%；公用经费 879.85 万元，占 1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20200.1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154.6 万元，降低 45.9%。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转隶到省市场厅 5 家直属事业单位，收入和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065.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701.4 万元，降低 54.6%。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转隶到省市场厅 5 家直属事业单位，收入和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065.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619.68 万元，占 81.3%；教育支出 165.34 万元，占 1.3%；科学技术支出 47.47 万元，占 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8 万元，占 0.4%；卫生健康支出 1707.82 万元，占 13.1%；住房保障支出 466.33 万元，占 3.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54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6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5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局本级和省药品稽查总队公用经费结余。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 2019 年 12 月追加长春长生疫苗案件罚没物品销毁经费，因支付需要完成政府采购程序，2020 年 2 月完成支付。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药品信息中心上年经费结余在本年列支。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结余。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局在 9 个市（州）成立检查分局，监管成本下降，监管经费结余。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07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药品检验所公用经费结余。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430.17 万元，支出决

算为 295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药品监管、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结余。

8.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29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医药中等职业学校 2019 年下达助现代学徒制经费结余。

9.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财政拨款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47.47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药品检验所 2017 年科研经费结余。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一名离休干部去世，抚恤金扣还单位借款。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1224.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年初预算为155.6万元，支出决算为1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53.72万元，支出决算为32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药品信息中心事业单位医疗经费结余。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36.47万元，支出决算为43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计算方法调整，故支出增加。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8.16万元，支出决算为2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经费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76.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01.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75.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7 家直属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无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1.31 万元，占 9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占 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下降。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未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01.31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主要是外省药监部门调研招待支出等。

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药监部门调研招待。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3 个、来宾 6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四品一械”事务经费、药品事务经费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560.8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7.9%。组织对“四品一械”事务经费、药品事务经费项目进行了重点自评，涉及资金 2560.87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

1. 我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四品一械”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6.6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68.4 万元，执行数 713.36 万元，执行率为 66.8%。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①通过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宣传，以及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全面提升了公众的药品安全意识；②通过分层次、分类别的集中办班培训、轮训等，全面提升了药品监管队伍监管工作能力和水平，打造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为保障全省人民用药安全提供有力支撑；③采购软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软件产品管理制度，采购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产品；④加强了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开展登记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等工作；建立各方协同配合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提升“互联网+”安全核心技术；⑤完成中药材地方标准和炮制规范制修订项目 49 个，促进吉林省中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满足临床用药需求等。**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①全年队伍能力建设年度计划培训 10 次，实际培训 8 次，未完成年度指标值。原因是 2018 年因长生案件相关培训工作停止，2019 年使用上年培训经费开展培训，导致经费结余，2020 年继续开展队伍能力建设培训工作；②未出版《吉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2019 年版）1500 本

和《吉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1500本。原因是2018年9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其中一项内容就是要求各省严格按照《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修订的技术指导原则》（国家药监局2018年第16号通告）进行制修订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对炮制品种和炮制工艺及相关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这样我省就要对2018年8月前已经立项开始制修订的品种进行清理，同时按照指导原则的规定，提出了更高的、更严格的制修订要求，致使一些本应在2019年上半年完成的项目，向后推迟了。因完成的数量不够成册出版的数量，条件未成熟，没有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出书。考虑到这项资金预算属于“中药材标准制修订经费”预算内容，因此将这项经费用到了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标准起草和复核中。以后将严格按照年度经费预算完成绩效指标。

（2）药品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6.3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492.47万元，执行数952.53万元，执行率为63.8%。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①已完成全年检验任务，各类检品共计4432批；②完成对实验室的改造，安装万向排风，解决电源问题；③针对业务人员进行全面培训，提升能力，并且外派培训人员进行交流学习；④完成检验仪器维修检定工作，省药检所历史悠久，设备多，每年都需要对仪器设备

进行检定，以保证检验数据准确；⑤医疗废弃物及废液全部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回收，包括动物及实验垃圾，保证环境，并确保人身健康安全；⑥根据对企业的调查，省药检所质量管理方面客户满意度达 100.0%。**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①员额人员 12 月五险一金相关费用应在 1 月份支出完毕；②废液处理、仪器检定及实验室维修专项费用按合同约定将在全年任务完成后在次年 1 月支付合同尾款；③药品检验业务费由于往来款项占用，发票暂无法取得。在以后年度新合同签订时将约定当年度款项当年结清；往来款项占用问题积极清理，并计划采取多种措施，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发询证函、返款、追开发票等方式进行。以后将严格按照年度经费预算完成绩效指标。

2. 我部门重点评价的“四品一械”事务经费、药品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下：

一是综合事务方面：通过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宣传，以及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全面提升了公众的药品安全意识；通过分层次、分类别的集中办班培训、轮训等，全面提升了药品监管队伍监管工作能力和水平，打造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为保障全省人民用药安全提供有力支撑；采购软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软件产品管理制度，采购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产品；加强了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用

户个人信息保护，开展登记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等工作；建立各方协同配合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提升“互联网+”安全核心技术；完成中药材地方标准和炮制规范制修订项目 49 个，促进吉林省中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满足临床用药需求等。

二是药品事务方面：全年检验各类检品共计 4432 批；完成对实验室的改造，安装万向排风，解决电源问题；针对业务人员进行全面培训，提升能力，并且外派培训人员进行交流学习；完成检验仪器维修检定工作，省药检所历史悠久，设备多，每年都需要对仪器设备进行检定，以保证检验数据准确；医疗废弃物及废液全部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回收，包括动物及实验垃圾，保证环境，并确保人身健康安全；根据对企业的调查，省药检所质量管理方面客户满意度达 100.0%。

存在的问题：（1）全年队伍能力建设年度计划培训 10 次，实际培训 8 次，未完成年度指标值。原因是 2018 年因长生案件相关培训工作停止，2019 年使用上年培训经费开展培训，导致经费结余；

（2）未出版《吉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2019 年版）1500 本和《吉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 年版）1500 本。原因是 2018 年 9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其中一项内容就是要求各省严格按照《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修订的技术指导原则》（国家药监局 2018 年第 16 号通告）进行制修订省级中

药饮片炮制规范，对炮制品种和炮制工艺及相关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这样我省就要对2018年8月前已经立项开始制修订的品种进行清理，同时按照指导原则的规定，提出了更高的、更严格的制修订要求，致使一些本应在2019年上半年完成的项目，向后推迟了。因完成的数量不够成册出版的数量，条件未成熟，没有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出书。考虑到这项资金预算属于“中药材标准制修订经费”预算内容，因此将这项经费用到了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标准起草和复核中。（3）员额人员12月五险一金相关费用应在1月份支出完毕；（4）废液处理、仪器检定及实验室维修专项费用按合同约定将在全年任务完成后在次年1月支付合同尾款；（5）药品检验业务费由于往来款项占用，发票暂无法取得。**整改措施：**（1）2020年继续开展队伍能力建设培训（2）新合同签订时将约定当年度款项当年结清；（3）往来款项占用问题积极清理，并计划采取多种措施，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发询证函、返款、追开发票等方式进行。以后将严格按照年度经费预算完成绩效指标。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6.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5.66万元，降低23.2%，主要是贯彻落实“紧日子”要求，控压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0.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0.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10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3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餐厨废弃物收运车辆、餐厨垃圾专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

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

的离退休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

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反映用于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支出、医务室等附属单位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已经按规定比例为职工

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